

咸建消验告〔2022〕12号

关于咸宁市艺术学校教学楼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意见的公告

咸宁市职业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咸宁市艺术学校教学楼，于2022年5月7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编号：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012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7日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 012 号

咸宁市职业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申请咸宁市艺术学校教学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咸宁市贺胜路职教园内；建筑面积 8841 m²，建筑高度 16.95m，建筑层数 4 层，使用性质为教学楼、设备房等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咸建消验受凭字〔2022〕第 012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（印章）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 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3. 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用途变更），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。

4.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和设施情况负责。